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项目贷款基本情况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总额为壹仟万元（¥10,000,000.00）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此授信为公司信用担保，授信期限1年。

授信获批后，公司将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壹仟万元整（¥10,000,000.00）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，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本次贷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